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5636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集合住宅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地下室之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管理權人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7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。因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，原處分機關乃以本府名義以系爭場所各區分所有權人等 32 人（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室所有權人）為管理權人，開立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7378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告發系爭場所各區分

所有權人，命限期改善，並載明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56364 號裁處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場所各區分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）等 32 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0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

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

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